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在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

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一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現時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審批企業的上市申請，並沒有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列出任何要求。有一間去年在港上市的公司，在上市前有報道指其在日本的分公司曾涉嫌縱容性別歧視和性騷擾事件，以及無理解僱。另一方面，去年一月刊憲的《公司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中，規定公司須於其業務審視中載有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例如其環境政策及表現、其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宜），而港交所就此亦計劃發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指引》）。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有何措施推動上市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遵守勞工待遇、婦女權益、人權及環境保護的國際標準下的要求）；

（二）是否知悉，港交所有否規管在港上市的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就申請初次公開招股上市的企業作出相關審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港交所表示其長遠目標是把《指引》中的匯報規定由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不遵守則須解釋」的要求，是否知悉港交所落實這項目標的時間表為何？

答覆：

主席：

我對問題的三部分回覆如下：

（一）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正積極逐步建立上市公司披露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長遠文化。首先，港交所致力提高上市公司對匯報上述事宜的意識，並介紹匯報的方法和理由。為此，港交所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以上市公司為對象，贊助了五場為期半天的免費講座及10場全日免費工作坊。接着，港交所會把匯報所需步驟的培訓材料及參考資料，登載在其網站，為上市公司展開匯報工作提供實用的支援。

港交所現正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擬稿進行諮詢。該《指引》旨在提供簡單易用的參考，協助上市公司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涵蓋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諮詢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完結。

另一方面，現正由立法會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引進了一項新規定，要求公眾公司及相對較大型的私人公司擬備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其中，業務審視會涵蓋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並說明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和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這項規定將有助提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期望條例草案能於本屆立法會內能早日獲得通過。

(二) 一般而言，港交所對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就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要求，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一致，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香港聯合交易所以的《上市規則》建議上市公司在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披露與下述各項有關資訊：業務風險；環境政策；有關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等。

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而言，根據《公司條例》，招股章程須載有投資者對申請人業務及前景作出有根據的評估所須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招股章程亦須披露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有否嚴重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以及任何對投資者評估申請人業務及前景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外，如上市申請人是礦業公司，則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提供以下資料：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風險；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資金計劃；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及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三) 有關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級別的建議，港交所將於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後評估有關事宜，並會根據市場意見及進展，進一步就披露內容及責任程度諮詢市場。

完